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龙建〔2023〕16号

## 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：

你司送来的深圳市源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原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（南片）A01-3 迁至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建设，项目租赁 2 幢楼，其中厂房 1 幢（二层），另 1 幢为总办公室。年产兰索拉唑片 6.3 吨/年，奥美拉唑胶囊 4.2 吨/年、氨酚待因片(II)4.8 吨/年。主要配套涡轮粉碎机机组、筛粉机、制粒机、颗粒机、干燥机、压片机、包装机、纯水制备、智联实验室设备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3〕50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《报告

表》的审查，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竣工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（项目 VOCS 总量控制目标：1.84 吨/年，在原项目排放总量中替代）

